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大数据中心）的（2025 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—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
2.2办公云运维服务要求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81.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）的（2025 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——第五章采购需求政务云综合监管服务 2.3 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服务 2.3.1.3 评估评价服务中的 2.3.1.3.1 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，2.3.2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芯网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芯网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